

#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经审阅周志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周志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，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选举周志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独立董事：刘桂良    栗书茵    包群

2017年3月31日